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49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方水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由方水平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